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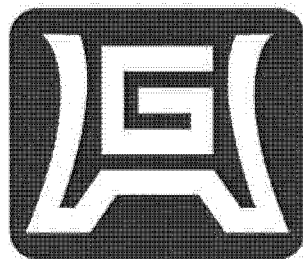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049-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6]AN049-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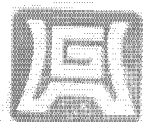
致：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鉴于中国证监会近日下发了口头反馈问题，本所律师对口头反馈问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



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说明发行人与上海医药子公司关于瓜蒌皮注射液销售量的约定情况，完成的可能性，双方关于销售量的协商机制？请保荐机构、律师对瓜蒌皮注射液的持续经营性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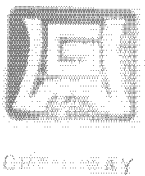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与上海医药子公司关于瓜蒌皮注射液销售量的约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合同，发行人与上海医药子公司关于瓜蒌皮注射液销售任务的约定情况如下：

1. 2009年6月25日，易明药业原子公司海南易明[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一）/4/（1）”]与信谊医药签署《瓜蒌皮注射液（4ml）经销合同》，就瓜蒌皮注射液销售任务的约定如下：

（1）自第一批合同产品交付之日起3个月后，海南易明确保合同产品“第一年”的销售指标为400万支（“第一年”系指自第一批合同产品交付之日起3个月后的12个月），以后每年的销售指标按25%的比例递增；一旦海南易明完成年销售指标1,000万支，双方同意参考产品同类产品的全国增长水平重新协商确定年销售指标增长比例；

（2）若海南易明在任意一年内未完成约定的销售指标，则信谊医药有权单方终止海南易明的合同产品经销权；若海南易明在经销期内每年都完成前述的销售指标，则本合同期满时，关于合同产品的后续销售，在同等条件并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海南易明享有优先经销权；



2. 2014年12月18日，易明药业与信谊医药签署《药品经销合同（区域型）》，就瓜蒌皮注射液销售任务的约定如下：

（1）易明药业在经销期限内每年合同产品的最低销售指标为2015年度400万支、2016年度600万支、2017年度800万支；

（2）如易明药业在经销期限内的任意年度内未完成双方约定的最低销售指标，则信谊医药有权认为易明药业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单方向易明药业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易明药业在合同项下合同产品的独家经销权，自信谊医药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合同即解除，信谊医药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期届满，如易明药业达成合同期内目标，可优先续签后期合同。

3. 2015年12月9日，易明药业与信谊医药签署《药品经销合同》，就瓜蒌皮注射液销售任务的约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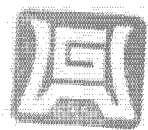
（1）易明药业在总经销期限内每年合同产品的销售指标为2018年度1,000万支、2019年度1,200万支、2020年度1,500万支、2021年度不低于1,800万支、2022年度不低于2,000万支；

（2）如易明药业在总经销期限内的任意年度内未完成双方约定的销售指标80%，则信谊医药有权认为易明药业缺乏履行合同的能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而单方向易明药业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易明药业在合同项下合同产品的区域经销权，自信谊医药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合同即解除，信谊医药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合同期限届满，如易明药业达到合同期内目标销售量，下一经销期易明药业有权优先续签。

## （二）瓜蒌皮注射液销售指标的调整机制

鉴于实际运行中，各省招投标进度延后，未达到发行人和信谊医药的预期，合同中关于瓜蒌皮注射液销售指标的约定未实际执行，双方建立了销售指标的调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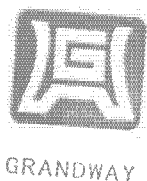
整机制，即每年于第四季度确认当年的销售指标，并参照当年的销售情况预计下一年的市场情况，共同协商下一年度的产品采购计划。

2016年6月，发行人与信谊医药签署《关于〈药品经销合同（区域型）〉、〈药品经销合同〉的备忘录》，对双方实际合作过程中瓜蒌皮注射液销售指标的调整机制予以确认，同时确认瓜蒌皮注射液2015年度、2016年度的销售指标分别为338万支、360万支。2015年度发行人实际采购338.78万支，完成了销售指标。2016年1-6月，发行人实际采购120.23万支（含福建省客户直接向第一生化采购的17.39万支）。发行人与信谊医药关于瓜蒌皮注射液销售指标的调整机制建立后，发行人均完成了销售指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医药子公司合作良好，双方建立了瓜蒌皮注射液销售指标的调整机制并予以书面确认，该机制有利于瓜蒌皮注射液销售指标的合理确定，有利于提高发行人未来持续完成销售指标的可能性；双方签署了合作期限至2022年的长期的合作协议及备忘录，发行人与上海医药子公司关于瓜蒌皮注射液的业务合作在可预见的期间内具有持续性。

**二、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和上海医药的合作是否构成相互依赖关系，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明确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信谊医药分别签署的《药品经销合同（区域型）》、《药品经销合同》、《备忘录》等，发行人瓜蒌皮注射液现行的合作模式为：发行人独家向上海医药的子公司第一生化供应原材料瓜蒌皮，第一生化采购发行人的瓜蒌皮原材料后，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生产；根据上海医药内部分工，上海医药的另一子公司信谊医药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销售工作，信谊医药将除上海、浙江、湖南、青海、西藏之外的中国境内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独家销售权授予发行人，发行人负责该产品的推广与对外销售。基于此，发行人与上海医药的子公司（第一生化、信谊医药）具有较长的合作关系，在合作过程中，发行人按有关合同的约定向上海医药的子公司供应瓜蒌皮原料，采购和销售瓜蒌皮注射液。



同时，发行人已就“一种瓜蒌子的选育方法”、“一种栝楼根的育苗方法”分别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受理。此外，发行人已与援康药业签署《农作物种子购销合同》，发行人独家供应援康药业瓜蒌种子，并独家收购援康药业由发行人提供种子生产出的瓜蒌皮原料，援康药业不得向其他任意第三方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掌握瓜蒌皮注射液原材料的选育技术和原材料来源，并负责瓜蒌皮注射液原材料的独家供应和除特定区域外的瓜蒌皮注射液产品的销售，上海医药的子公司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生产并向发行人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负责瓜蒌皮注射液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上海医药子公司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生产，双方合作历史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形成了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发行人与上海医药子公司签署了一系列合同和备忘录，保障了发行人的权益，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基于瓜蒌皮注射液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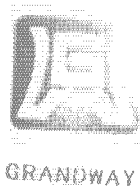
**三、请说明当前医药行业政策环境变化（如“两票制”、辅助用药、一致性评价、持有人制度）现在以及未来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充分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药品流通“两票制”制度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 1.药品流通“两票制”制度执行情况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号），该通知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目前，在开展综合医改试点的省份中仅福建省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两票制”。湖南省、安徽省、四川省已在其省政府下发的《2016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中提出推行“两票制”的要求，但上述三省以及其他试点省份均尚未制定具体的“两票制”实施细则。此外，四川在制定“两票制”政策时，提出在条



件成熟的地方推行“两票制”，并未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两票制”政策的推行尚处于论证和探索阶段。

## 2.药品流通“两票制”制度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抽查发行人重大合同在报告期内履行情况、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可分为自主生产产品和第三方合作药品两大类，“两票制”在试点省份的实施，将对发行人第三方合作药品在该等省份的销售模式和利润实现方式产生影响，自主生产产品受影响较小。发行人第三方合作药品主要包括瓜蒌皮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转为自主生产产品）、小儿热速清口服液、注射用头孢噻肟钠、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等其它合作开发或全国总经销品种。

发行人上述第三方合作药品在全省范围内实行“两票制”的福建省实现销售的主要为瓜蒌皮注射液，故瓜蒌皮注射液在福建省的销售受到影响。为化解“两票制”给瓜蒌皮注射液在福建省销售带来的影响，发行人于2016年6月与信谊医药签署《备忘录》，约定对瓜蒌皮注射液在福建省的销售模式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人就产品在福建省内的销售提供市场准入（包括物价备案、招标投标等）、推广、销售以及客户开发、跟踪、维护等市场推广服务工作；（2）由发行人指定客户按照发行人确定的数量直接从第一生化进行采购；（3）发行人指定客户从第一生化进行采购的数量直接计入发行人的销售指标；（4）发行人向信谊医药按支收取推广服务费。

此外，未来若其他综合医改试点省份推行与福建省相同或相似的“两票制”政策，瓜蒌皮注射液产品在该等省份的业务模式将参考福建省现行模式作相应调整；若其他合作开发或全国总经销品种若在福建省进行销售，或该等产品的其他销售区域推行与福建相同或相似的“两票制”政策，发行人也将参考瓜蒌皮注射液在福建省调整后的业务模式作相应调整。

同时，随着自主生产药品品种的不断丰富，发行人将提升现有自主生产品种米格列醇片、醋氯芬酸肠溶片、红金消结片、蒙脱石散、多潘立酮片等药品的市场份额；自建小容量注射剂产能自产盐酸纳美芬注射液；通过加快在研产品的研



发进度、受让优势品种生产技术等方式，扩大自主生产药品品种范围。

综上所述，发行人将通过增加自主生产药品品种、调整第三方合作药品的业务模式降低“两票制”政策变化的影响。

## （二）“辅助用药”跟踪监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 1.“辅助用药”跟踪监控制度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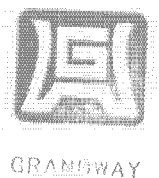
2015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建立处方点评和医师约谈制度，重点跟踪监控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2015年10月27日，国家卫计委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国卫体改发〔2015〕89号），将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作为深化医改的重要目标和任务，提出“建立对辅助用药、医院超常使用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等的跟踪监控制度，明确需要重点监控的药品品规数，建立健全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临床用药综合评价体系。”

四川省、云南省、苏州市3省市公布了“辅助用药”目录，安徽省发布了《安徽省县级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推进工作实施方案》，内蒙古自治区发布了《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辅助用药管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辅助用药”跟踪监控制度着重对公立医药使用辅助用药进行监控和分析，纠正公立医院和医务人员的不合理用药行为，其并不是在公立医院禁止使用辅助用药，而是旨在减少不合理用药和超出说明书范围用药的情形。

### 2.“辅助用药”跟踪监控制度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目前，在上述11个推出了与控制“辅助用药”的相关政策的省市中，除安徽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其他9个省市均未将瓜蒌皮注射液列入辅助用药目录。安徽省限制瓜蒌皮注射液进入县级公立医院临床路径表单，内蒙古自治区将瓜蒌皮注射液列入限制类辅助用药，但瓜蒌皮注射液在安徽省和内蒙古自治区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而“辅助用药”跟踪监控制度目前对发行人的影





响较小。除瓜蒌皮注射液以外，发行人经营的其他药品品种目前均未被列入辅助用药目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采取下列措施，以降低“辅助用药”跟踪监控制度对瓜蒌皮注射液业务带来的影响：

(1) 严格要求、规范化销售，不得有超范围、超剂量用药的行为。发行人将继续坚持专业化、精细化的经销商代理销售模式，规范营销团队的销售思路和行为，通过专业学术会议、不定期拜访医院终端等方式，对瓜蒌皮注射液的适应症和产品功能进行深入阐述，对可能出现的“超范围、超剂量”用药行为进行制止。

(2) 及时关注“辅助用药”跟踪监督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沟通。发行人将密切关注各省区“辅助用药”跟踪监控制度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及时向医药卫生主管机构就瓜蒌皮注射液的适应症和主治功能作出沟通、说明，以免被误列入目录。

(3) 扩充主营产品，提高其他品种市场份额。发行人将加快在研品种如奥美沙坦酯片剂及其原料药、依帕司他片剂及其原料药、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 D 的开发进度，扩充主营产品，增加销售收入；加强自产品种米格列醇原料药及片剂、醋氯芬酸原料药及片剂、红金消结片，及第三方合作药品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小儿热速清口服液、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盐酸纳美芬等品种的市场开拓，增强市场竞争力。

### (三)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制度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1. 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2016年3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要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



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2016 年 5 月 25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有关事项的公告》（2016 年第 106 号），要求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原则上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并同时公布了《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共计 289 个品种。除 2007 年 10 月 1 日前批准上市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年版）中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以外的其他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企业可以自行组织一致性评价；自第一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三年后不再受理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相同品种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 2.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发行人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

在发行人拥有的 8 个仿制药产品中，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克拉霉素胶囊被列入《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需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米格列醇片不属于《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品种；多潘立酮片、蒙脱石散因其取得生产批件的时间分别均为 2014 年，故未包含在需要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中；瓜蒌皮注射液为中药注射剂，不需要开展一致性评价；卡贝缩宫素注射液为 2016 年 1 月获批的首家仿制产品，已按原研药标准进行审核，质量标准和原研药一致，不需要再做一致性评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协议、一致性评价申报文件等，发行人已按照国家药监局的相关要求，根据生产和经营计划，积极组织对自主生产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列入《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的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



①阿奇霉素胶囊。发行人已与上海泰格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委托其开展本品的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和 BE 临床试验工作。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对 Pliva 公司生产的阿奇霉素胶囊（250mg）进行参比制剂备案，目前处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审评阶段。

②氟雷他定片。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对本品进行参比制剂备案，目前处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审评阶段。

③克拉霉素胶囊。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克拉霉素胶囊合计销售额为 115.24 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总额比例较小，且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未进行克拉霉素胶囊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未来经营规划，待条件成熟时再开展该产品的一致性评价。

（2）发行人对未列入《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的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的进展情况

①米格列醇片。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将米格列醇片一次性进口资料提交至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处。

②多潘立酮片。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对本品进行参比制剂备案，目前处于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办公室审评阶段。

③蒙脱石散。发行人拟待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系统参比制剂备案系统注册审核通过后即申报本品参比制剂备案。

#### （四）药品持有人制度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 1.药品持有人制度执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方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和有关问题的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四川省 10 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允许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对药品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GRANDWAY

2016年5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号），要求“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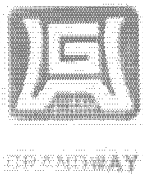
## 2.药品持有人制度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药品持有人制度允许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取得药品批准文号，该制度将激发药品研发创新，促进新药研发工作进一步发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在药品持有人制度下，发行人可以：1.收购符合企业发展的产品资源，丰富药品品种结构，增加销售收入；2.利用发行人具备GMP认证以及药品生产条件的优势，与取得药品批准文号的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合作，通过合作生产的方式生产、销售相应药品。

## 四、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员工存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自己缴纳社保、公积金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相关劳动合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等资料，医药企业的营销人员常年跨地区从事药品营销工作，该等人员具有分布范围较广、流动性较大、工作方式和工作时间灵活等特点，发行人在招聘营销人员时采取了非全日制的用工方式，且主要在销售市场所在地招聘当地的营销人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6月末，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在册员工人数分别为732人、681人、807人、843人。其中，与发行人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员工人数分别为326人、359人、429人、445人，发行人已为全日制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签订非全日制用工劳动合同的人数分别为406人、322人、378人、398人，全部为营销人员，且分布在二十余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该部分人员存在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或自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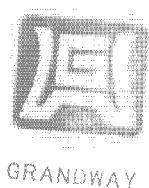
非全日制工作的营销人员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住所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将导致该部分人员无法在其日常工作居住地享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待遇，加之我国全国协同统筹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尚在不断健全和完善之中，社会保险的跨区域报销使用、社会保险账户的跨区域转接续和计算以及住房公积金的跨区域缴存、提取、使用等均移存在诸多不便。因此，该部分人员不愿意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住所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选择自己在其日常工作居住地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自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者在其日常工作居住地的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对该部分人员加强有关国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宣传力度，取得了该部分人员自己缴纳或者在其他单位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证明文件，取得了该部分人员关于其“已按国家相关规定购买了社保，并按时向公司提交缴费证明，公司仅需按非全日制用工规定，为本人购买工伤保险”的承诺，并为该部分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针对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号）、《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发行人营销人员主要分布城市有关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性政策法规。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发行人产生部分人员在其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或自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的原因，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人员在日常工作居住地自己缴纳相关社会保险，且发行人为该部分人员缴纳工伤保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第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条第二款以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九条、《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号）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第一条关于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应为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以及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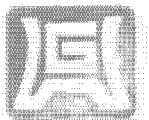
2.我国现行有效的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



于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的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没有作出明确规定；

3.上述人员在其日常工作居住地的其他单位或自己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系因医药行业营销从业人员的工作特点以及我国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尚待健全完善等客观因素导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部门已经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及下属企业自 2013 年以来不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十五”]，且发行人控股股东高帆已承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应罚款或损失[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第一部分/十五”]。因此，发行人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和自己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行为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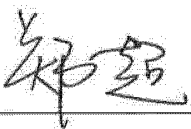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2016年9月22日